

# 航空学院 2018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

围绕“目标管理”，为全力实施“1245”工程，提升学校内涵建设，推进“星级平安校园”建设，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综合治理”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、“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承担起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，有效预防和避免各类案件、事故发生，确保学院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特制订本责任书。

## 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航空学院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全面负责领导、监督、检查、教育和管理工作的，各党支部、各所属部门分工协作，共同担负学院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力争全年不发生盗窃案件、学生非正常死亡、影响恶劣政治事件、重大恶性治安刑事案件、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重大火灾事故、人员伤亡事故、巨额财产损失、大规模群体性事件。

## 三、工作职责及目标要求

（一）党总支部书记、院长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综合治理工作，领导小组其他成员负责领导和督促所负责部门加以落实，并建立层层落实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，确保综合治理工作取得成效。

（二）将社会治安与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党政年度工作计划，同布置、同落实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，并实行一票否决。

（三）组建好信息员队伍，做好信息收集工作，及时掌握动态，化解并稳妥处置各类不稳定因素和群体事件，维护安全稳定。对可能影响稳定的重大信息和事件，建立健全预警机制，适时组织处置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学校。

（四）学生工作人员要在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的同时，适时对大学生心理健康问题进行干预，及时协助学校有关部门化解学生心理问题。

（五）党支部书记、各部门负责人要严格落实教学、科研和实验、实习、实训过程中的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，明确安全责任人。

（六）严格按照有关网络安全管理规定，加强对网站的安全管理，保证网络安全，确保意识形态牢牢掌握在党的手中。

（七）严格财物、设备安全管理制度。严格执行现金保管制度，贵重、危险品落实保管责任人。各系、实验室要加强对物资、设备、重点防范部位的管理，做到职责明晰，责任到人。

(八) 所属各部门应严格用火、用电，切实加强对易燃、易爆和危险品的管理和审批手续，严禁私接乱拉电源及违规用电，在人员密集场所动用明火或进行电焊、气焊作业必须到校消防办公室办理《明火使用审批单》。

(九) 学生工作人员要加强对学生宿舍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，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，严禁明火，确保消防安全。

(十) 落实重大活动审批报备制度，明确安全工作责任人，认真落实安全保卫工作措施。

(十一) 切实做好维护国家安全和保密工作，不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。加强对师生从事宗教活动的管理，坚决防止“法轮功”和非法宗教等非法组织及成员在校园内从事非法活动。

(十二) 负责调解处理一般纠纷，协助公安司法机关和保卫部门查处违法案件和治安或灾害事故。

(十三) 认真组织好师生员工的社会实践、实习、实训及旅游等各项集体活动，严格按照集体活动有关安全管理要求和规定，明确安全工作责任人，进行安全教育，认真落实安全措施(方案)，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，确保人身财产安全。

(十四) 坚持“谁用人，谁主管”的原则，做好所属各部门人员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。

(十五) 所属各部门，特别是实验室、档案室要建立健全定期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安全管理、检查制度，建好台帐，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，整改有困难的，及时书面报告。

(十六)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凡当年发生重、特大刑事犯罪案件、重大责任事故或集体上访、集体罢课、非法游行、非法聚会等群体性事件或发生“法轮功”等邪教人员失控滋事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者，一律取消当年绩效考核、评选先进资格，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。对出现责任事故者，视情节对其主要领导和当事人予以通报，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或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责任书由学院党总支书记、院长与综合治理工作负责人签署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

责任期内如责任人变动，变更后责任人对本责任书继续有效。

负责人(签名):

责任人(签名):

2018年3月